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63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泓發樂活氏水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四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偉杰

被上訴人

即被　　告　康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0,1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3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